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表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〈以下簡稱個資法〉規定，請先詳閱背面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退款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原始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收據已遺失，若有重複退領時，願繳回多領之金額。 原始收據日期：_____，收據號碼：_____ (原始收據如遺失，由館員查詢後代填)			
<b>退款帳號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號，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)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銀行代碼：_____ ) 帳號：_____		
※退款帳號如非郵局帳號，退款金額將扣除 30 元手續費。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103 年 3 月 27 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2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，須蒐集讀者個人資料。

##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(一) 本館因執行業務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：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借還書紀錄、參考諮詢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- (二) 當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時，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(一)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讀者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- (二) 本館蒐集讀者個人資料執行各項業務，包括：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聯盟合作館(機關)以進行館際合作服務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、通知與統計分析。
- (三)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。

##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(一) 讀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因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個人相關權益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讀者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館於查明後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七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本館讀者得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就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## 八、告知聲明之效力

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如讀者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，將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館所更改之內容。

九、本聲明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